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http://www.gameone.com.hk) 刊載。

2019年3月29日

---

## GEM 的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月13日，即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

林堅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41-47號

華寶商業大廈5樓

07號辦公室單位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的詳情。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施仁毅先生	2010年4月14日(於2015年9月30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林堅輝先生(「林先生」)	2015年9月30日

###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	2015年9月30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2015年12月23日
馮應謙博士	2015年12月23日
余德鳴先生	2015年12月23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林先生及黃女士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3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林先生及黃女士獲提名委員會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重新委任，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滿足該標準)後已接受該建議。

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註二。考慮到林先生及黃女士之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繼續提供寶貴的貢獻及有益于董事會多元化。

###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后，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9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3.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4.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仁毅  
謹啟

2019年3月29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GEM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4月	1.14	1.00
5月	1.06	0.81
6月	1.00	0.82
7月	0.93	0.73
8月	0.94	0.72
9月	0.80	0.64
10月	0.64	0.55
11月	0.65	0.50
12月	0.61	0.52
<b>2019年</b>		
1月	0.59	0.43
2月	0.47	0.41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	0.38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PC Investment Limited	66,787,235	實益擁有人	41.74%	46.38%
PC Asia Limited	66,787,2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1.74%	46.38%
黃佩茵女士	66,787,2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1.74%	46.38%
黃添勝先生	66,787,2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1.74%	46.38%
Right One Global Limited (“Right One”)	29,004,337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13%	20.14%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	29,004,337	受控法團權 益／配偶權益 (附註3)	18.13%	20.14%
陳麗珠女士(「施太太」)	29,004,337	受控法團權 益／配偶權益 (附註3)	18.13%	20.14%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367,182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1.48%	12.75%
New Horizon Capital, L.P.	18,367,18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1.48%	12.75%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8,367,18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1.48%	12.75%

附註：

1. PC Investment Limited由PC Asia Limited及PC Asia Nomine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99%及1%。PC Asia Nominees Limited由PC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
2. PC Asia Limited由黃添勝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3. 施先生與施太太分別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重選連任的董事

#### 林堅輝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4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彼主要負責監管有關遊戲開發的技術事務及遊戲設計與遊戲經營。彼於遊戲開發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彼曾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遊戲編程員，負責開發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系統及客戶端程式，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管遊戲開發及編程之有關事務，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領導研發團隊開發不同平台的遊戲、就外判項目聯繫其他商業伙伴、領導技術支援團隊維護伺服器以及開發若干手機遊戲。

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已於2015年9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自2015年9月30日起生效。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林先生總酬金為672,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林先生重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0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2000年3月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富有酒店管理經驗，為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現稱為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的創辦人，該公司自2004年起經營香港JIA Bontique Hotel。黃女士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授「2006年創意創業大獎」。彼亦於2008年入選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week)「2008年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Asia's Best Young Entrepreneurs 2008)」以及於2013年入選南華早報「時代女性(Women of Our Time)」。黃女士現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的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 Asia Limited由黃女士及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PC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16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女士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JIA 北京有限公司 <sup>(1)</sup>	已終止業務	2012年2月17日
JIA 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已終止業務	2012年7月6日
W Tien Limited <sup>(1)</sup>	已終止業務	2006年3月24日
博騰亞洲有限公司 <sup>(1)</sup>	已終止業務	2007年6月29日
Cigair Limited <sup>(1)</sup>	已終止業務	2005年9月2日
Cigarro (Asia) Limited <sup>(1)</sup>	已終止業務	2007年6月29日
Cigarro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已終止業務	2005年9月2日
沛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sup>(1)</sup>	已終止業務	2012年1月6日
Sea to Sky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已終止業務	2002年6月14日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黃女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女士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茲通告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林堅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b) 重選黃佩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大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仁毅

香港，2019年3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堅輝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